东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鹤岗市东方红乡三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备案的函

市委政法委：

按照市政府2020年9月27日下午15时陈苏副市长召开的煤矿整合推进专项协调会议精神；依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文件，我区初步核准了鹤岗市东方红乡三煤矿资源整合30万吨/年工程项目，为了更好地推进鹤岗市东方红乡三煤矿资源整合工程项目的进展，根据《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以及《鹤岗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鹤办发〔2012〕21号）文件的要求，鹤岗市东方红乡三煤矿2020年6月委托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鹤岗市东方红乡三煤矿资源整合工程项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在评估报告已完成，评定等级为低风险，我区依据相关规定对《鹤岗市东方红乡三煤矿资源整合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予以核定，同意该《评估报告》内容及评估结论。

特此申请备案。

东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